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2,020,5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1,835,7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07%。營業額上升乃受於中國對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所推動。
- 毛利約為238,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35,213,000港元），維持在與二零一二年之相若水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49,666,000港元），約較去年減少約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2)因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6,515,000港元及(3)於本年度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倘不計及有關影響，本集團較去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增加約3%。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020,589	1,835,776
銷售成本		<u>(1,781,727)</u>	<u>(1,600,563)</u>
毛利		238,862	235,213
其他收益	5	10,376	8,689
其他收入	6	1,153	3,6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677)	(78,500)
行政開支		(86,354)	(74,04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611</u>
經營業務溢利	6	82,971	95,630
財務費用	7	<u>(10,288)</u>	<u>(11,223)</u>
除稅前溢利		72,683	84,407
稅項	8	<u>(22,141)</u>	<u>(26,378)</u>
本年度溢利		<u>50,542</u>	<u>58,029</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41</u>	<u>10,72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2,983</u></u>	<u><u>68,755</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740	49,666
非控股權益		<u>7,802</u>	<u>8,363</u>
		<u>50,542</u>	<u>58,02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98	59,312
非控股權益		<u>8,085</u>	<u>9,443</u>
		<u>52,983</u>	<u>68,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u>3.61港仙</u>	<u>4.20港仙</u>
— 攤薄	9	<u>3.56港仙</u>	<u>4.1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21	37,809
預付租賃款項		32,036	32,986
投資物業		8,157	7,611
商譽		788,420	788,418
		<u>865,034</u>	<u>866,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38	110,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505,807	379,59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3
衍生金融工具		69	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9	2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80	109,212
		<u>713,503</u>	<u>624,332</u>
資產總值		<u>1,578,537</u>	<u>1,491,15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24	11,824
儲備		933,241	887,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5,065</u>	<u>898,883</u>
非控股權益		<u>40,974</u>	<u>41,161</u>
權益總額		<u>986,039</u>	<u>940,04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1,669	302,450
銀行借貸		50,672	36,58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053	551
應付稅項		11,352	8,965
		<u>394,746</u>	<u>348,5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627	4,282
承兌票據		192,635	197,735
遞延稅項		490	547
		<u>197,752</u>	<u>202,564</u>
負債總額		<u>592,498</u>	<u>551,1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78,537</u>	<u>1,491,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757</u>	<u>275,7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3,791</u>	<u>1,142,6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1,219	190,250	-	(6,735)	15,111	11,801	2,537	7,158	25,651	836,992	39,706	876,6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646	-	-	-	-	9,646	1,080	10,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9,666	49,666	8,363	58,02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46	-	-	-	49,666	59,312	9,443	68,75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611)	-	-	-	-	(611)	(1,432)	(2,043)	
股本重組	(579,395)	-	579,395	-	-	-	-	-	-	-	-	-	
發行購股權	-	-	-	-	-	3,190	-	-	-	3,190	-	3,190	
註銷購股權	-	-	-	-	-	(129)	-	-	12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307	(10,307)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6,556)	(6,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58	-	-	-	-	2,158	283	2,4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2,740	42,740	7,802	50,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58	-	-	-	42,740	44,898	8,085	52,983	
發行購股權	-	-	-	-	-	1,284	-	-	-	1,284	-	1,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989	(7,989)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8,272)	(8,2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24</u>	<u>190,250</u>	<u>579,395</u>	<u>(6,735)</u>	<u>26,304</u>	<u>16,146</u>	<u>2,537</u>	<u>25,454</u>	<u>99,890</u>	<u>945,065</u>	<u>40,974</u>	<u>986,039</u>	

附註：

- (a)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積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致。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 (f)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其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共同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會計權益法或比例綜合處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應用該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尚未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之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往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針對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規定有特定之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此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尚未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1,525	1,879,064	-	2,020,589
分類間銷售	-	6,305	(6,305)	-
總營業額	<u>141,525</u>	<u>1,885,369</u>	<u>(6,305)</u>	<u>2,020,58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21,065</u>	<u>74,369</u>	-	95,43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8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1,074)</u>
經營業務溢利				82,971
財務費用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72,683
稅項				<u>(22,141)</u>
本年度溢利				<u><u>50,542</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78,324	1,390,470		1,568,79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7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78,537</u>
負債				
分類負債	23,116	367,234		390,350
承兌票據				192,635
可換股票據				4,627
遞延稅項				4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396
綜合負債總額				<u>592,498</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26	2,276	-	9,302
折舊	6,193	3,932	420	10,5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2	182	-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6	-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989	-	989
	<u>-</u>	<u>989</u>	<u>-</u>	<u>989</u>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4,504	1,701,272	–	1,835,776
分類間銷售	–	10,875	(10,875)	–
總營業額	<u>134,504</u>	<u>1,712,147</u>	<u>(10,875)</u>	<u>1,835,776</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21,463</u>	<u>86,994</u>	–	108,457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3,507)</u>
經營業務溢利				95,630
財務費用				<u>(11,223)</u>
除稅前溢利				84,407
稅項				<u>(26,378)</u>
本年度溢利				<u><u>58,029</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74,651	1,290,279		1,464,9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6,226
綜合資產總值				<u>1,491,156</u>
負債				
分類負債	22,880	321,178		344,058
承兌票據				197,735
可換股票據				4,282
遞延稅項				54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490
綜合負債總額				<u>551,11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255	4,461	11	15,727
折舊	5,504	4,022	437	9,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0	179	–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209	–	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44	878	5	927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16	836
中國	<u>864,618</u>	<u>865,988</u>
	<u>865,034</u>	<u>866,82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及相關產品零售	212,521	187,002
藥物產品及相關服務批發及分銷	1,666,543	1,514,27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41,525	134,504
	<u>2,020,589</u>	<u>1,835,77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17	1,107
貸款利息收入	2,323	2,061
租金收入	1,410	1,195
展會收入	4,505	2,358
雜項收入	1,421	1,968
	<u>10,376</u>	<u>8,689</u>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047	2,9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84	3,19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04	7,947
其他員工成本	78,808	65,251
	<u>91,843</u>	<u>79,350</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89	927
已售存貨成本	1,753,215	1,569,5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4	1,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本集團擁有	10,545	9,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6	24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9,927	18,06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89	—
	<u>1,389</u>	<u>—</u>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10	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2	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51	2,308
	<u>551</u>	<u>2,308</u>
	<u>1,153</u>	<u>3,66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090	4,928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475	443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723	5,852
	<u>10,288</u>	<u>11,223</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22,581	23,741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229	—
(已退) / 已付之中國預扣稅	(612)	2,688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u>(57)</u>	<u>(51)</u>
	<u>22,141</u>	<u>26,378</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2,740</u>	<u>49,66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發行普通股	1,063,444	741,476
— 已發行優先股	<u>118,994</u>	<u>440,962</u>
	1,182,438	1,182,4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6,501</u>	<u>4,01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939</u>	<u>1,186,4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8,812	249,101
應收票據	7,490	3,20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8,747	60,351
預付租賃款項	1,233	1,223
其他應收款項	75,966	71,983
	<u>512,248</u>	<u>385,864</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6,441)</u>	<u>(6,269)</u>
	<u>505,807</u>	<u>379,595</u>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3,405	215,558
91至180日	59,004	24,729
181至365日	3,931	8,382
超過365日	4,164	1,807
	<u>360,504</u>	<u>250,476</u>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92)</u>	<u>(1,375)</u>
	<u>358,812</u>	<u>249,101</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抵銷。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2,647	221,719
應付票據	4,350	45,693
已收貿易按金	3,030	3,8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42	31,215
	<u>331,669</u>	<u>302,4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4,093	153,372
91至180日	59,166	40,623
181至365日	54,548	18,602
超過365日	14,840	9,122
	<u>292,647</u>	<u>221,719</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票據乃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集團內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將本集團之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分拆集團」）獨立上市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建議分拆」），而本公司亦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之建議。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仍將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令所提供之藥品業務之價值得到更正確的反映，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可令分拆集團之企業身份更加清晰，並可提升分拆集團之形象，有助其日後發展；而餘下集團則可專注運用其資源營運醫院業務，因此，董事相信建議分拆有利於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現有及未來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正在進行中，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營業額

回顧二零一二年／一三年，本集團之收益取得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020,5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35,7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7%。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維持在與二零一二年之相若水平。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管理一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配合公眾人士之不同需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來自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方式分配資源發展該等服務。來自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41,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4,504,000港元），較去年穩步增加5%。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根據於中國之獨立機構之排名，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綜合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維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來自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79,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1,27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45%，而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收益基礎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展會收入、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0,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8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4%。展會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所組織之展會活動所產生之參展會收入及入場費收入之總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79,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所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費用乃因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6,3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0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6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分拆項目開支及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0,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2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3%。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6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該下降主要由於(1)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2)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6,515,000港元及(3)於本年度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不計及有關影響,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增長。

前景及未來展望

由於醫療改革及政府之鉅額投資,於過往數年,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已成為經濟利益之直接受益者。其中,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開支已超過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9.03%。同時,於同期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亦增加達18.01%。發達國家之經驗表明,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0,000美元時,一般醫療保健開支將開始幾何級增長。此將從根本上增加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產品之需求。該等發展必然為本集團繼續取得全面增長及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業內之潛在機遇並繼續透過經改進之服務及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及公眾需求。就醫院而言,本集團相信成功之關鍵在於訓練有素之員工及標準化醫療服務。除於醫院提供新服務外,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

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就藥物業務而言，國家及地方層面之市場整合持續，從而為如本集團之大型營運商提供良機。於多項有利之趨勢中，本集團認為於醫院及零售層面之分銷業務之發展空間龐大。本集團於該業務之獨特組合可讓本集團利用政策及市場增長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經歷醫院藥品交付及批發分部之強勁增長，而零售藥店之擴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增加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新財政年度將屬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後期，而於對該兩項業務之早期財政及技術投資及籌備之支持下，本集團將開始取得豐碩之成果。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巨大努力以利用該等醫院之著名品牌以及藥物分銷以維持穩健增長，並改善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之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21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13,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24,33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4,7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8,548,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07倍（二零一二年：約1.791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一二年：1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50,672,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60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的擔保。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1,083,938,2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910,938,264股普通股及271,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54名（二零一二年：1,62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福建省）	1,7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35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翁先生」）訂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該協議」），據此，翁先生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發行504,201,68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2億港元，將以抵銷本金額為1.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除外。翁國亮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然而，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作出適當變動，以加強企業管治水平。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監察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於審閱時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並就本集團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其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表示摯誠謝意。董事會亦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業務達致之卓越成就，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之盡力奉獻及承擔致謝。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